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7〕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5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4号）和全市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靠家庭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全市上年度城乡居民消费性支出，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家庭认定标准，经个人申请，可将本人纳入低保。对家庭成员患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重度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红斑狼疮、儿童急性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心脑血管病等重大疾病的家庭，在提出救助申请前一年的家庭

总收入减去当年度自负医疗费用后，符合低收入条件，且家庭财产符合低保认定标准的支出型家庭，按规定程序可将患者本人纳入低保，保障期限一般为一年，仍有困难的经复核认定后可继续享受，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发生变化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 二、着力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能力

各县区 10 月底前要出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探索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准确客观评定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全面建立特困人员分类管理档案。加强特困供养机构建设，以县区为单位，统筹规划，通过建设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多镇一院”等模式，提高入住率和机构运营能力。按照护理照料服务人员与自理、部分丧失和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不低于 1:10、1:6、1:3 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优先为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认真落实鲁民〔2017〕38 号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安全管理改造提升，对具备改造条件的特困供养机构 10 月底前必须全部完成提升改造，使其符合消防安全等相关行业标准；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在妥善安置供养对象的基础上坚决予以关停，切实增强机构安全运营水平。加快推进特困供养机构社会化改革，逐步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合建合营、购买服务、“一院两制”

等模式，提高社会化改革水平，确保到 2020 年全市 80%以上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社会化运营的机构，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0%。

### **三、切实提高医疗救助工作水平**

扎实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活动，对患病贫困人口坚持上下联动，集中攻坚救治。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补充商业保险和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切实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准确认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将大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一般贫困户、低收入困难群众和因病致贫家庭等困难群众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建立健全分类分段的梯度救助模式，科学设定各类救助对象救助起付标准。

### **四、不断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

各级要加大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排查力度，妥善安置因重特大自然灾害紧急转移人员的过渡性基本生活，扎实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制度，稳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年内所有县区要全部建立“救急难”工作机制，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部门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报告协商机制和信息共享

机制，及时解决好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要不断提高救助水平，对于遭遇火灾、突发事故或患重大疾病治疗期间医疗费用支付过大、无力继续治疗、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实施救助的困难家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掌握情况后启动紧急程序，24小时内先行救助。完善县镇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加强“一门受理”窗口的标准化建设，优化办理、转办、转介等工作流程。

### **五、认真开展孤儿、留守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继续加大对孤儿及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扎实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监护责任、强制报告制度、临时监护责任、控辍保学责任、户口登记责任，依法打击遗弃行为。年底前，将所有留守儿童全部纳入有效监护范围。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扎实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活动，在露宿人员集中区域设立开放式救助点和临时庇护避寒场所，确保他们有饭吃、有衣穿、有场所避寒，得到更多关爱和温暖。

### **六、加快推进慈善扶贫超市建设**

年底前各县区要建成1处慈善扶贫超市（爱心众筹平台）。各级党委、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指导，统筹规划，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同时发动爱心企业及社会力量主动参与，形成

“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爱心众筹平台建设。要以“互联网+爱心众筹”为基础，打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需求信息和捐助信息的供需对接平台，实现捐助台账准确、款物往来清晰、物品来源可追溯、物品用途可查询。可与有资质的超市联合，采取优惠价的方式为贫困人口提供米、面、油、衣物等生活类物品，或借助超市管理和运营模式，建设仓储中心，便于结亲连心干部、第一书记等人员根据困难群众需求到店内采购物资。

## **七、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要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突出位置，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确保政府投入只增不减，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各县区要全部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农村低保、分散供养五保金，提高救助资金监督管理水平。及时发放低保资金，年底前城乡低保金要全部实现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县区农村五保金也要实现按月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要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5%或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防止因物价波动影

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八、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衔接和工作衔接，共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市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和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综合协调作用，强化资源统筹、部门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实现机构编制、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税务、公积金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信息共享，准确认定困难对象，实现精准救助。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有编制内，根据辖区人口规模配备充实 3-5 名专职民政工作人员，行政村和城乡社区要根据服务对象数量明确 1-2 名民政协理员办理低保、优抚等民政事务。

市政府将于 11 月初组成督查组对各县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进行督查。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6 日

（2017 年 9 月 7 日印发）